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立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件表面处理 4250 吨/年新建项目》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43 号

中山市立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1T7CN5A）：

报来的《中山市立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件表面处理 4250 吨/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立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五金件表面处理 4250 吨/年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5-442000-07-01-517635，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1 号 2 栋 7 楼（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以下简称“元子产业园”），用地面积 5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五金件的加工，年加工五金件 425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540 吨/年）经元子产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共 11555.84 吨/年）包括前处理废水（6337.92 吨/年）和磷化废水（5217.92 吨/年），达到中山市元子实业有限公司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对应纳管废水类别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分类收集通过专门管道排入中山市元子实业有限公司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 3888 吨/年回用于项目自动前处理线除油后清洗工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粉后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

废气依托元子产业园 2 栋低浓度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落实“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表

面处理废渣、废包装桶（含除油剂、磷化剂、钝化剂、消泡剂）、表面处理废液（含除油废液、钝化废液、磷化废液）等危险废物在元子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仓库建成前，经项目自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建设单位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待元子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仓库建成并具备集中收集贮存及转运条件后，依托元子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仓库暂存，由元子产业园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废物、废滤芯、废粉末、滤芯回收的颗粒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元子产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仓库建成前，经项目自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由建设单位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待元子产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仓库建成并具备集中收集贮存及转运条件后，依托元子产业园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贮存仓库暂存，由元子产业园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对生产车间、化学品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加强与园区的联动、依

托园区雨水口设置的雨水口闸阀以及事故应急池等设施、配置应急泵和应急物资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6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5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8 日

抄送：横栏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